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亚、杜兰、吴育辉

2022年9月22日